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肩背包（定制）1101-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保定跃聚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新城速通产业园3号楼108号（生产厂址）。双肩背包（定制）1101-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sup>3</sup>。双肩背包（定制）1101-1（产品名称1）的全部组件（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肩背包（定制）1101-1（产品名称1）的全部工序（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清凉套装 LY-0058（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绍兴市上虞区流云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百崧路409号（住所申报）（生产厂址）。清凉套装 LY-0058（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清凉套装 LY-0058（产品名称2）的全部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清凉套装 LY-0058（产品名称2）的全部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速干衣 KT-1201（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金华凯泰服饰有限公司（厂

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后宅街道杜元小区 33 幢 3 单元 1 楼（自主申报）（生产厂址）。速干衣 KT-120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速干衣 KT-1201（产品名称 3）的全部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速干衣 KT-1201（产品名称 3）的全部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